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事项中的第4项、第5项和第9项除外）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均延长6个月，即均延长至2022年5月10日。我们认为本次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延长上述期限，并同意将延长有效期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由11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人，独立董事4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孙丰先生、李三宝先生、赵建华先生、LIM KOK OON先生、陈向兵先生、杨伟先生、娄洪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再良先生、段进军先生、陈来生先生、曾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所有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原董事会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前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审阅上述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能够胜任董事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

规定的禁止任职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来生、陈再良、段进军、曾全

日期：2021年10月11日